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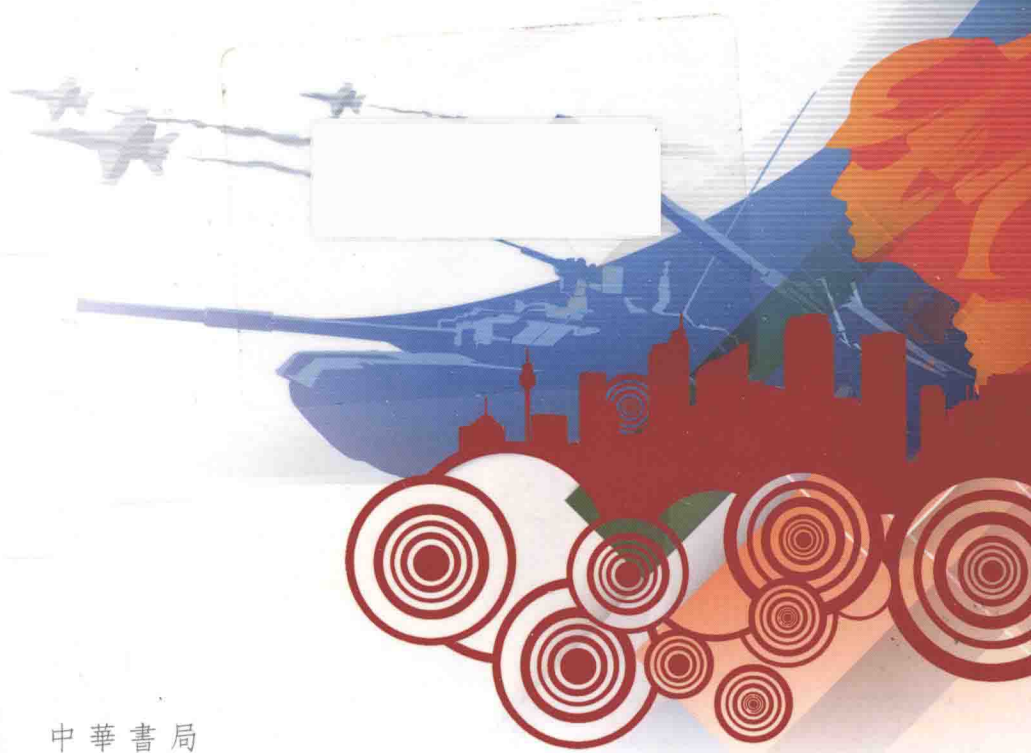
圖解 當代中國國防

著者 田越英

一本書讀懂中國國防

- ◎輕鬆了解當代中國國防體制、政策、熱點
- ◎簡潔的說明方式，助讀者理解重點、要點
- ◎生動的圖解，拆解複雜問題，加深記憶

中華書局



圖解 當代中國國防

著者 田越英



中華書局

□ 責任編輯：張利方
□ 封面設計：高林
□ 版式设计：黎品先

圖解當代中國國防

□

著者

田越英

□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一樓 B

電話：(852) 2137 2338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wabook.com.hk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

印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A 室

□

版次

2013 年 12 月初版

© 2013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規格

大 32 開 (210 mm × 153mm)

□

ISBN：978-988-8236-63-3

本書由人民出版社授權出版，僅限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銷售。



第壹篇 政策與體制篇

第 1 章 國防體制	/ 003
1.1 國防領導體制的歷史沿革	/ 004
1.2 現行的國防領導體制	/ 006
1.3 武裝力量體制	/ 008
1.4 解放軍的組成	/ 010
1.5 解放軍的軍兵種演變（一）	/ 012
1.6 解放軍的軍兵種演變（二）	/ 014
1.7 解放軍軍種之陸軍	/ 016
1.8 解放軍軍種之海軍	/ 018
1.9 解放軍軍種之空軍	/ 020
1.10 解放軍軍種之第二炮兵	/ 022
1.11 軍事科學院、國防大學	/ 024
1.12 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 026
1.13 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 028
1.14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 030
1.15 預備役部隊	/ 032
1.16 民兵	/ 034

1.17 國防動員體制	/ 036
1.18 國防動員的主要內容（一）	/ 038
1.19 國防動員的主要內容（二）	/ 040
第 2 章 國防法律法規	/ 043
2.1 現行國防法律法規體系	/ 044
2.2 主要國防法律法規簡介（一）	/ 046
2.3 主要國防法律法規簡介（二）	/ 048
2.4 主要國防法律法規簡介（三）	/ 050
2.5 主要國防法律法規簡介（四）	/ 052
第 3 章 國防政策	/ 055
3.1 國防政策的基本目標與任務	/ 056
3.2 積極防禦的戰略方針	/ 058
3.3 核政策	/ 060
第 4 章 共和國成立後兩次實行軍銜制	/ 063
4.1 全軍首次實行軍銜制	/ 064
4.2 全軍實行新軍銜制	/ 066

第貳篇 教育與理論篇

第 5 章 國防思想與理論	/ 071
5.1 解放軍的軍種戰略思想	/ 072
5.2 國防教育的形式和內容	/ 074
5.3 國防教育的主要機構（一）	/ 076
5.4 國防教育的主要機構（二）	/ 078
第 6 章 解放軍的指導思想與性質、傳統及軍旗、軍徽、軍歌	/ 081
6.1 毛澤東軍事思想（一）	/ 082
6.2 毛澤東軍事思想（二）	/ 084

6.3 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的國防與軍隊建設思想	/ 086
6.4 解放軍的性質與傳統	/ 088
6.5 軍旗、軍徽、軍歌	/ 090

第叁篇 事件篇

第 7 章 共和國成立後的作戰行動	/ 095
7.1 戰略追擊	/ 096
7.2 清剿國民黨在大陸的勢力	/ 098
7.3 抗美援朝戰爭	/ 100
7.4 一江山島戰役	/ 102
7.5 炮擊金門	/ 104
7.6 國土防空作戰與海戰	/ 106
7.7 中印邊界自衛反擊戰	/ 108
7.8 援越抗美	/ 110
7.9 中蘇邊界自衛反擊戰	/ 112
7.10 西沙海戰	/ 114
7.11 中越邊界自衛反擊戰	/ 116
第 8 章 共和國成立後的重大軍事演習與國慶閱兵	/ 119
8.1 遼東半島抗登陸演習	/ 120
8.2 全軍大比武	/ 122
8.3 華北軍事演習	/ 124
8.4 抗美援朝前後的四次閱兵	/ 126
8.5 全面正規化建設時期的六次閱兵	/ 128
8.6 改革開放後的三次閱兵	/ 130
第 9 章 共和國成立後的幾次重大裁軍行動	/ 133
9.1 解放軍首次裁軍	/ 134
9.2 第一次大規模裁軍	/ 136

9.3 「消腫」性的裁軍	/ 138
9.4 百萬大裁軍	/ 140
9.5 適應新軍事變革的裁軍	/ 142
9.6 優化結構性的裁軍	/ 144
第 10 章 國防科技	/ 147
10.1 國防科技工業體系的形成與發展	/ 148
10.2 陸軍裝備發展	/ 150
10.3 空軍裝備的發展	/ 152
10.4 海軍裝備發展	/ 154
10.5 軍事電子裝備發展	/ 156
10.6 導彈及航天裝備發展	/ 158
第 11 章 國際安全合作	/ 161
11.1 軍事交流	/ 162
11.2 聯合軍事演習（一）	/ 164
11.3 聯合軍事演習（二）	/ 166
11.4 海上軍事演習	/ 168
11.5 非傳統安全合作	/ 170
11.6 中國海軍艦艇編隊出訪與護航	/ 172
11.7 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	/ 174
11.8 支持軍控、裁軍與防擴散	/ 176
11.9 國際災難救援與人道主義援助	/ 178
第 12 章 支援國家經濟建設與搶險救災	/ 181
12.1 參加鐵路、公路、地鐵建設	/ 182
12.2 參加重要礦山、水利工程建設	/ 184
12.3 參加搶險救災	/ 186

附錄 人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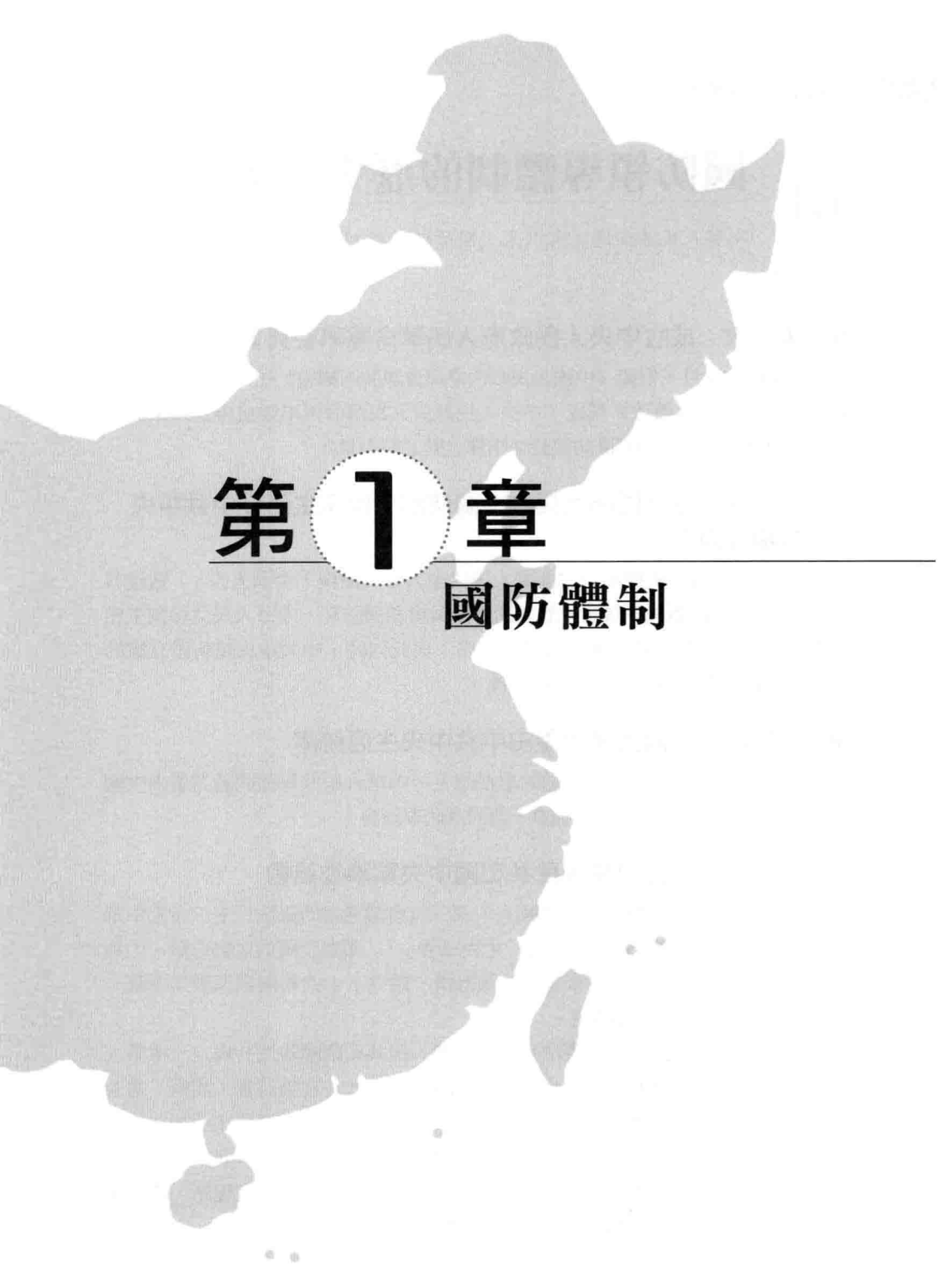
第



篇

政策與體制篇





第 1 章

國防體制

1.1

國防領導體制的歷史沿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國防領導體制經歷多次調整改革。

● 第一次：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1949年10月，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是國家最高軍事領導機關，統一領導國防建設並指揮全國武裝力量。

● 第二次：設立國防委員會、國防部、國家主席及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

1954年9月，根據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設立國防委員會和國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與此同時，中共中央重新設立黨的軍事委員會，擔負整個軍事工作的領導。

● 第三次：全國武裝力量由中共中央主席統率

根據1975年和1978年通過的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統率，國家不再設國防委員會。

● 第四次：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1982年9月，根據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的憲法規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簡稱「中央軍委」），領導全國的武裝力量。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與國家中央軍委是一個機構，確立了中共和國家高度集中統一行使領導職權的國防領導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防領導職權由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國家主席、國務院、中央軍委行使。中共中央在國防事務中發揮決定性的領導作用。有關國防、戰爭和軍隊建設的重大問題，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軍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務委員會做出決策，並通過必要的法定程序，作為中共和國家的統一決策貫徹執行。這也是中國現行的國防領導體制。

中央軍委的歷史沿革

1949—1954

中央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1954—196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委員會
中共中央軍委



1966—1971

中共中央軍委辦事組



1971—1975

中共中央軍委辦公會議



1975—1982

中共中央軍委常務委員會



1982—至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與中共中央軍委是一個機構

1.2 現行的國防領導體制

國防領導體制是國家領導國防活動的組織體系及相應制度，包括國防領導機構和設置、職能劃分和相互關係等。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國家主席、國務院、中央軍委等最高國防決策機構履行國防領導職權，中共中央擁有國防事務和軍隊建設的最高領導權與指揮權。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國防領導職權

決定戰爭與和平問題；制定有關國防基本法律法規；選舉中央軍委主席，根據中央軍委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委其他組成人員，並有權罷免以上人員；行使憲法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 國家主席的國防領導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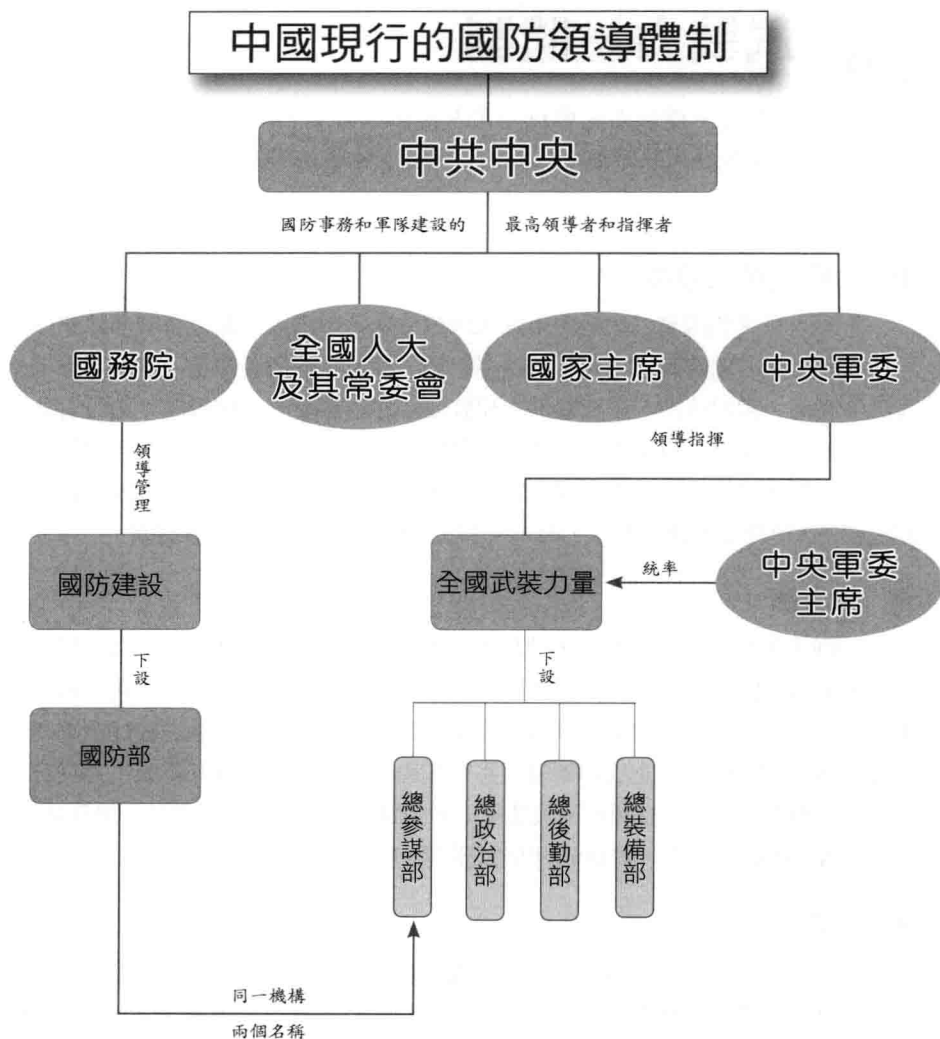
根據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並行使憲法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 國務院的國防領導職權

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編制國防建設發展規劃和計劃，制定國防建設方針、政策和行政法規；領導和管理國防科研生產、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國民經濟動員和人民武裝動員、人民防空、國防交通、擁軍優屬（擁護解放軍，優待軍人家屬）和退出現役軍人安置等方面的工作；領導國防教育工作；與中央軍委共同領導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預備役和徵兵、邊防、海防、空防等方面的工作；法律規定的與國防建設事業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職權。國務院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主要是通過國防部（與總參謀部是一個機構、兩個名稱）及國務院相關的議事協調機構等進行的。

● 中央軍委的國防領導職權

中共中央軍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委是一個機構、兩個名稱，其組成人員和對軍隊的領導職能是完全一致的。其職能主要是領導和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中央軍委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



1.3 武裝力量體制

武裝力量體制是武裝組織體系及相應制度，包括武裝力量總體構成及各種武裝組織的結構、任務區分和相互關係等。

● 中國武裝力量概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的是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構成的武裝力量體制。中央軍委領導和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中央軍委下設總參謀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和總裝備部作為軍委的工作機關；還設有負責各軍種組織建設、軍事訓練和戰備作戰的海軍、空軍、第二炮兵指揮機關；此外，直接隸屬於中央軍委的還有軍事科學院和國防大學等單位，以及負責指揮駐在各大戰略區範圍內的陸、海、空軍部隊和民兵的大軍區領導機關。

● 解放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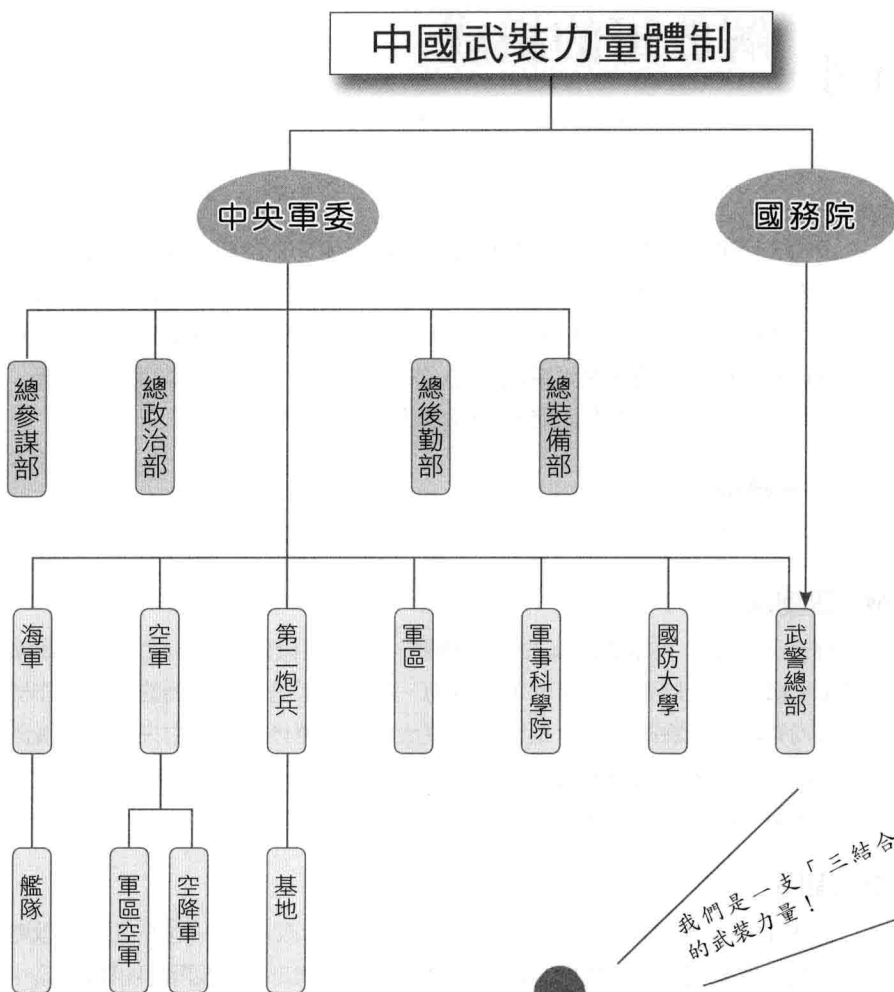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解放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其現役部隊由陸軍、海軍、空軍和第二炮兵組成，在全國範圍內設立若干大軍區。預備役部隊是國家平時組建的、戰時能迅速成建制轉為現役部隊的武裝組織。它以預備役人員為基礎、現役軍人為骨幹組成，通常分為陸軍、海軍、空軍和兵種預備役部隊，平時隸屬於省軍區（衛戍區、警備區）建制領導，戰時動員後，歸指定的現役部隊指揮或單獨遂行作戰任務。

● 武警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簡稱「武警部隊」）是中國武裝力量中擔負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任務的武裝組織。武警部隊屬於國務院編制序列，受國務院、中央軍委雙重領導，實行統一領導管理與分級指揮相結合的體制。

● 民兵

民兵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不脫離生產的羣眾武裝組織，是中國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全國民兵工作在國務院、中央軍委領導下，由總參謀部主管，各大軍區、省軍區、軍分區和縣（市）人民武裝部負責本區域、本地區的民兵工作。



1.4 解放軍的組成

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於1927年8月1日，是中國共產黨締造和領導的人民軍隊，是中國武裝力量的主體。

中國人民解放軍由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組成。其現役部隊是國家的常備軍，由陸軍、海軍、空軍三個軍種和一個隸屬中央軍委的獨立兵種（第二炮兵）四大軍兵種構成。每個軍兵種都有戰鬥兵種、戰鬥保障兵種及專業部隊，而且設有各級領導機構、後勤保障系統和院校培訓體系。中央軍委通過總參謀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對全軍實施作戰指揮和建設領導。

● 中央軍委

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實行主席負責制。

● 四總部

總參謀部是中央軍委的軍事工作機關，負責組織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軍事建設和組織指揮全國武裝力量的軍事行動。總政治部是中央軍委的政治工作機關，負責管理全軍黨的工作，組織進行政治工作。總後勤部是中央軍委的後勤工作機關，組織領導全軍後勤建設和後勤保障工作。總裝備部是中央軍委的裝備工作機關，負責全軍的裝備工作。

● 軍區

解放軍軍區亦稱大軍區、戰區，是根據國家行政區劃、地理位置和戰略戰役方向、作戰任務等設置的介於中央軍委、總部與部隊之間軍事組織，是中央軍委直接領導下負責所屬部隊和單位軍事、政治、後勤、裝備工作的領導機構。主要負責制定戰區部隊戰備、作戰及後備力量建設的規劃計劃，進行戰場建設，組織指揮戰區內諸軍種、兵種聯合作戰、實施聯勤保障等。